附件1

连云港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机构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 **机构所在市** | **审核范围** | **工作地址** | **邮编** | **咨询电话** |
| 1 | 连云港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 连云港市 | 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 | 连云港市海州区绿园南路98号 | 222000 | 0518-85850172 |
| 2 | 东海县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 连云港市 | 东海县 | 东海县牛山镇迎宾大道北路16号 | 222300 | 0518-87290025 |
| 3 | 灌云县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 连云港市 | 灌云县 | 灌云县伊山镇新镇北路 | 222200 | 0518-88826103 |
| 4 | 灌南县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 连云港市 | 灌南县 | 灌南县新东北路2号，老卫校院内 | 223500 | 0518-83892018 |
| 5 | 赣榆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 连云港市 | 赣榆区 | 赣榆区青口镇文化路14号（原赣榆区社会保险管理处） | 222100 | 0518-80638321 |

附件2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郑重承诺：

在办理2022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事项中所提交的下列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或提供的材料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用人单位信息；

2、2021年安排就业的残疾人信息；

3、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信息；

4、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信息；

5、残疾人参保缴费信息；

6、发放给残疾人的工资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残疾人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乙方（派遣公司）：

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经过甲乙双方商定，以劳务派遣方式就业的残疾人在就业年审时计入\_\_\_\_\_\_\_\_方。具体人员名单为：（包含姓名、残疾人证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残疾人证号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